

如皋市统计局预决算信息公开 管理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推进和规范预决算信息公开工作，强化社会监督，促进依法理财，转变政府职能，建立透明预决算制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意见》（国发〔2021〕5号）和《财政部关于推进部门所属单位预算公开工作的指导意见》（财预〔2021〕29号）以及市财政局《关于印发〈2025年如皋市预决算信息公开工作方案〉的通知》（皋财预〔2025〕1号）等有关文件要求，结合本单位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预决算信息包括预算管理体制、预算分配政策、预算编制程序等管理制度，以及预算收支安排、预算执行、预算调整和决算等管理信息。

第三条 预决算信息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预决算信息公开遵循依法依规、真实准确、积极稳妥、分级负责的原则。

第二章 公开主体和职责

第四条 局办公室负责本单位的预决算信息公开工作，履行下列职责：

- （一）制定本单位预决算信息公开的工作方案；
- （二）按规定公开本单位预决算信息

(三)按规定做好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申请公开部门预决算信息的答复工作；

(四)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三章 公开内容

第五条 预决算信息(涉密信息除外)公开内容包括：

(一)部门概况。按模板内容进行公开。

(二)预决算公开表。

2025 年部门预算公开表共 13 张，包括：收支总表、收入总表、

支出总表、财政拨款收支总表、财政拨款支出表(功能科目)、财政拨款基本支出表(经济科目)、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表、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表、政府采购支出表。

2024 年部门决算公开表共 13 张，包括：收入支出决算总表、收入决算表、支出决算表、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表、财政拨款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表、政府采购支出决算表。

没有数据的表格应当列出空表并说明，不得自行删除。应

确保公开表格中的明细项目合计数与“合计”栏填列的数据一致

（三）预决算公开说明。

2025 年部门预算公开说明事项共 15 项，包括：收支预算总体情况、收入预算情况、支出预算情况、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情况、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情况、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预算情况、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情况、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情况、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情况、国有资产占用情况、预算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4 年部门决算公开说明事项共 15 项，包括：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收入决算情况、支出决算情况、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情况、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财政拨款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情况、政府采购支出决算情况、国有资产占用情况、预算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在公开“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预决算信息时，应包含以下内容：“三公”经费预决算总额和分项数额、会议费和培训费预决算总额，并对增减变化的原因进行说明

(决算报表说明中需与当年预算数进行对比)。“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维护费”公开为“公务用车购置费”和“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三公”经费决算公开要说明因公出国(境)团组数及人数,公务用车购置数及保有量,国内公务接待的批次、人数、经费总额。会议费、培训费决算公开要说明召开会议和组织培训的次数和人数等情况。“三公”经费、会议费和培训费决算情况说明中“调整后预算”是指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各分项完成情况均不得大于100%。

各部门在进行公开说明时,应确保文字说明中的数据与公开表格中的数据相一致。如表格为空表或表格中数据为“0”,对应的文字说明中金额也应填“0”。按要求需与上年决算数(或上年预算数或本年预算数)作对比说明的,即使发生额为“0”,若有增减变化,也应填写增减变化原因。若无增减变化,则应写明“与上年决算数(或上年预算数或本年预算数)相同”。数据比对中上年数据为系统自动结转生成,原则上不允许修改填报,针对新增部门(单位)上年未进行预决算公开的情况,新增部门(单位)可申请开放一体化系统上年数据修改功能,根据实际情况对上年数据进行修改。

(四)名词解释。对本部门预决算公开中使用的专业性较强的名词进行解释。

(五)财政专项资金公开。凡纳入财政专项资金管理清单的专项资金,都应公开相关资金分配等信息。对于实行因素法分配的项目,主管部门应及时公开分配因素、权重及分配结果;对于实行申报制的项目,主管部门应公开项目申报指

南，分配结果等；其他项目也应该及时公开分配结果。

(六) 预算绩效信息公开。部门单位及时将部门整体和项目绩效目标、单位自评和部门评价信息，按照政府信息公开要求，分别随预算、决算进行公开，部门单位对信息公开的完整性、真实性和时效性负责。

(七) 政府采购信息公开。除在部门预决算中公开相关政府采购信息外，其他公开要求应按省财政厅《转发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苏财购〔2017〕50号）、《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信息发布管理的通知》苏财购〔2024〕117号等规定执行。

(八) 资产管理信息公开。对占有、使用国有资产的有关情况进行公开。

(九) 预决算公开管理文件。应公开本部门预决算信息公开管理制度。

第四章 公开方式和时间

第六条 预决算信息公开在门户网站和全省预决算公开统一平台上同步公开，并保持数据一致，保持长期公开状态，便于社会公众查询监督。

第七条 经本级政府财政部门批复的部门预算、决算及报表，应当在批复后二十日（自然日）内由本单位在江苏省预决算公开统一平台上和市政府门户网站信息公开专栏上同步公开。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八条 单位要加强对预决算信息公开工作的组织领

导，按照方向明确、过程可控、结果可查、便于监督的原则，建立健全定期考核机制，加大预决算信息公开考核力度，督促本单位主动公开预决算信息。对未按规定公开的，依法追究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行政责任。

第九条 本单位应当健全预决算公开保密审查机制，严格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进行审查。

第十条 按照《江苏省政府信息公开暂行办法》（苏政发〔2006〕95号）等规定要求，做好预决算信息公开工作，主动回应社会普遍关注的情况，及时解疑释惑，避免社会公众误解，密切关注工作中反映的问题，认真研究整改。

如皋市统计局

2025年2月8日